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03月04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0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740,871.6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因会计政策变更经追溯调整后为人民币元-1,996,574,890.9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94,315,762.63 元。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